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电话: 禹茵婕 13787526365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节能监察	市信息和工业化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p> <p>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工业能源战略和规划、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节能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工业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和组织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地方节能监察机构执行有关专项监察任务。</p> <p>《工业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p> <p>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p> <p>《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察的有关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p> <p>第十二条 节能监察包括下列内容：（一）建立和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的情况；（二）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的情况，包括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三）执行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情况；（四）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五）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报告制度的情况；（六）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的情况；（七）公共机构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设备，实施能源消耗定额，以及开展能源审计等制度的情况；（八）执行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情况；（九）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的情况；</p>	市信息和工业化局	生物医药	1、企业能源消费情况 2、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 3、行业能效标杆和基准水平情况， 4、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5、执行用能产品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情况、 6、能源计量管理情况、能源计量审查开展情况 7、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执行情况， 8、企业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 9、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和工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10、企业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 11、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 12、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 13、企业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 14、企业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培训情况， 15、企业建立和实施测量管理体系情况， 16、节水工作开展情况	现场监察	1年1次	专项监察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电力监督检查	市信息和工业化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p> <p>第八章 监督检查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p> <p>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p> <p>《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p> <p>第七章 监督检查第三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用电的监督和管理。供电、用电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供电、用电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供电、用电监督检查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另行制定。</p> <p>《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章 监督管理第四条 县以上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电、用电的监督工作。但上级电力管理部门认为工作必需,可指派供用电监督人员直接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条 供用电监督管理的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普及电力法律和行政法规知识; 2.监督电力法律、行政法规和电力技术标准的执行; 3.监督国家有关电力供应与使用政策、方针的执行; 4.协调处理供用电纠纷,依法保护电力投资者、供应者与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5.协助司法机关查处电力供应与使用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 6.依法查处电力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p>《电力监管条例》</p> <p>第三章 监管职责第十二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并发布电力监管规章、规则。</p> <p>第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p> <p>第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电企业在各电力市场中所占份额的比例实施监管。</p> <p>第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以及发电厂与电网协调运行中执行有关规章、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p> <p>第十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市场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的情况以及输电企业公平开放电网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管。</p> <p>第十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情况,以及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调度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p> <p>第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管。</p> <p>第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具体负责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经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后,制订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建立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p>	市信息和工业化局	供用电企业	<p>1、监督、检查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p> <p>2、领导和监督直属大队的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电力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工作。</p> <p>3、对违反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调查、取证。</p> <p>4、根据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法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处理。</p> <p>5、受理用户投诉,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处理。</p> <p>6、对供电营业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持证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7、维护正常发供用电秩序,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p> <p>8、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电力行政执法职能。</p>	现场监察	1年2次	专项督查
	禁止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	市信息和工业化局	<p>《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p> <p>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禁止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不设区的市(县)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具体实施区域和期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搅拌的砂浆每吨六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市信息和工业化局	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	现场检查	1年2次	日常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违法使用袋装水泥	市信息和工业化局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企业的生产不得使用袋装水泥。鼓励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下的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上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确需少量使用袋装水泥的，袋装水泥使用总量不得超过三十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企业的生产以及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上且袋装水泥使用总量超过三十吨的建设工程，确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使用袋装水泥：（一）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二）施工现场五十公里以内没有散装水泥供应的；（三）使用特种水泥的。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擅自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使用袋装水泥每吨三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市信息和工业化局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企业、建设工程	擅自使用袋装水泥	现场检查	1年2次	日常检查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监督检查	市信息和工业化局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的通知（湘工信原材料〔2021〕233号 HNPR-2021-05005）第五十条 质量抽检内容包括： （一）预拌砂浆实验室人员配备情况，包括试验室人员数量、学历、职称以及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等； （二）预拌砂浆检验与试验仪器设备是否配备齐全，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是否建立相应的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文件管理制度，必备的技术标准版本是否现行有效； （三）试验室质量和检验制度是否健全； （四）原材料质量的各种试验、检验方法是否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原材料检验原始记录和分类台帐是否齐全； （五）预拌砂浆生产过程是否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在预拌砂浆生产过程中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和检验项目，是否在生产过程环节中做好详细记录； （六）砂浆企业出厂检验、交付及贮存是否执行相关产品标准及管理要求； （七）预拌砂浆的包装与运输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八）对预拌砂浆出厂产品进行抽检。	市信息和工业化局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实验室	（一）预拌砂浆实验室人员配备情况，包括试验室人员数量、学历、职称以及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等； （二）预拌砂浆检验与试验仪器设备是否配备齐全，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是否建立相应的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文件管理制度，必备的技术标准版本是否现行有效； （三）试验室质量和检验制度是否健全； （四）原材料质量的各种试验、检验方法是否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原材料检验原始记录和分类台帐是否齐全； （五）预拌砂浆生产过程是否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在预拌砂浆生产过程中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和检验项目，是否在生产过程环节中做好详细记录； （六）砂浆企业出厂检验、交付及贮存是否执行相关产品标准及管理要求； （七）预拌砂浆的包装与运输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八）对预拌砂浆出厂产品进行抽检。	现场检查	1年1次	专项检查

情况说明：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